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36
4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450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2 年组织会议上请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 1982 年举行下届会议时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36/670) 中提出的各点和秘书长可能提出的建议, 再次讨论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草案。

2.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36/670) 中建议延期审议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草案, 理由是在草拟章程时没有请法律事务厅、财务厅和人事厅提出意见。

3. 现在它们已经提了意见, 最后草案已把法律事务厅、财务厅和人事厅的意见载入, 已向 1982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并获通过。

4. 鉴于上述情况, 故此现在把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并转交大会核可。

* A/37/50/Rev.1。

附件一

A. 区域人口研究所章程

第一条

设立和目的

1. 按照联合国与加纳共和国政府于1971年12月3日签订的协定在阿克拉设立的区域人口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

2. 研究所的主要目的应当是训练专门从事人口研究的人员特别是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人员, 和进行关于这些国家的人口及有关领域的研究并刊布研究结果。

3. 为达到前一段的目的, 研究所应当:

(a) 提供关于人口及有关领域的训练课程;

(b) 在研究所总部和在研究所服务的国家内安排和进行关于人口及有关领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

(c) 同其他非洲国家内的适当国家机关和有关专门机构合作, 安排关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人口问题的工作会议、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d) 根据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政府的要求, 在其职权和资源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

(e) 颁发与研究所开设科目课程有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给受训人员, 并于得到理事会核准后酌量情形与国家大学、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或相似机关为此目的建立关系;

(f) 提供关于非洲的各种人口领域方面文件给研究工作人员和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第二条

研究所的总部

1. 研究所的总部应当设在加纳共和国阿克拉。
2. 加纳共和国政府应当依该政府与联合国将签订的协定提供或给与研究所的有效工作所需的适当房舍、设施和特权及豁免。

第三条

研究所的地位和组织

1. 研究所应当是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2. 研究所应当有它自己的理事会。
3. 此外应当有一个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以及研究所的所长和其他工作人员。
4. 除大会另有规定外，研究所应当受联合国财务条例、财务细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秘书长所发一切其他行政指示的约束。

第四条

理事会的组成、职务和会议

1. 理事会组成如下：
 - (a)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以下简称“执行秘书”）应为理事会当然主席；
 - (b) 加纳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一人；
 - (c)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依照本条第3和第4段规定选定的本规章附录所载各国中的十二个国家的每国代表一人；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代表一人。

2. 研究所所长应当担任理事会的秘书并将理事会的行动通知各方。

3. 会议于选定本条第 1 段(c)分段内所述的 1 2 个理事国时，应注意必须保持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之间选择理事的公平地域分配。

4. 按照本条第 1 段(c)分段选定的 1 2 个理事国，任期为四年连选得连任，但是会议初次选定时，应当指定其所选定的其中六个国家的任期只为两年。

5. 本条第 1 段(b)分段所指的国家和(c)分段内所述的 1 2 个理事国应当各指派在研究所的活动方面具有能力和经验的人员一名代表该国出席理事会。

6. 理事会应当：

(a) 规定研究所各项工作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政策；

(b) 对有关研究所工作的原则和政策的执行，发出一般性的指示；

(c) 规定准许各方人员进研究所肄业的条件，和研究所授予学位及颁发文凭或证书或其他奖状的条件；

(d) 规定研究所肄业人员行为所应遵守的条例；

(e) 审查和核准研究所工作方案及其有关预算；

(f) 审查和核可研究所所长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进度报告；

(g) 审查和核可上一年研究所财务报告和决算，并就将来的资金筹措提出建议；

(h) 通过理事会主席向会议提出关于研究所工作的年度报告；

(i) 除了研究所所长的职位外，并指定研究所的其它员额。

7. 理事会得授权它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条第 3 段(e)分段与之建立关系的国家大学或相似的机关，研究所所长，或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执行本条第 6 段(c)和

(d)两分段内载列的任一职务。

8. 理事会应当一年举行常会一次，经理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的理事要求时得举行特别会议。

9. 理事会应当通过它自己的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

理事会主席

1. 理事会主席应当：

(a) 督促编制理事会各次会议的议程草案；

(b) 召开理事会的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c) 经理事会核可后，根据秘书长随时可能发出的指示，筹募经费及代表研究所其他资源。

2. 理事会主席得授权研究所所长执行本条第1段(c)分段内载列的职务。

第六条

研究所职员任命

1. 秘书长应当：

(a)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研究所所长；

(b) 同执行秘书和研究所所长协商后，任命研究所其他专业人员。

2. 执行秘书应当将他按照本条任命所有人员情况随时通知理事会。

第七条

研究所所长

1. 研究所所长应当是按照本章程规定任命，任期两年，期满得续任，每次续任期间为两年。

2. 研究所所长应当遵照理事会给予的一般性指示，负责规划、组织和指导研究所的训练、研究、咨询服务和其他活动。他尤其应当：

- (a) 负责研究所的组织和行政；
- (b) 提出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请理事会核准；
- (c) 负责按照核准的研究所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进行研究所的活动；
- (d) 提出关于研究所的活动和财务状况及决算的年度报告请理事会核可，报告内应载入研究所专业员额现有空缺详情以供在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内予以公布；
- (e) 将候补研究所其他专业人员职位的所有申请人名单提交执行秘书；
- (f) 遵照执行秘书的指示，选择和任命人员担任研究所一般事务人员职位；
- (g) 与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作出由此等组织使用研究所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的必需安排，但是必须了解就国家组织而言，未经有关国家政府核准，不得作出安排；
- (h)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建立和维持求达研究所目的所必需的或应当有的联系；
- (i) 进行理事会决定指定办理的其他工作或活动。

第八条

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

1. 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a) 理事会主席在注意保持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之间指派人员的公平分配的情形下，指派的任大学教员或从事于人口方面工作或有关研究的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公民六人；

(b) 由研究所学术工作人员随时选举出的研究所资深讲师二人；

(c) 研究所根据本章程第一条第3(e)分段规定而建立了颁发学位、文凭、证书及其他奖状关系的各大学和类似机关的代表一人；

(d) 研究所所长；

(e)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代表一人；

(f) 联合国人口司司长；

(g) 执行秘书指定的积极援助研究所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一人；

(h)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合会的代表一人；

(i) 执行秘书指定的在本章程附录所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内进行人口方面工作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人；

(j) 加纳政府主管人口统计问题部代表一人；

(k) 研究所同学会的会长；

(l) 研究所学生团体为此目的选拔的研究所学生团体代表一人。

2. 执行秘书委派或指定、或由研究所学术工作人员选出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当是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但可再次委派、指定或选出。

3. 由研究所学生团体选出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当是委员会一届会议的期间，但可连选连任。

4.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本条第 1 段(a)分段所述成员中选出委员会主席。

5. 研究所所长应当为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

6. 委员会应当有下列的权力和职责：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应当进行的活动；

(b) 向研究所所长提出关于研究所学科课程和研究方案的设计的意见；

(c) 查明与研究所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有关的任何学科课程的内容结构和学术标准是否适当和检查研究所遵照本章程第一条第 3 段(e)分段规定与任何大学或相似机关建立的任何关系，并就所得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d) 建议理事会通过准许学生进研究所肄业和取得研究所的任何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所需的条件；

(e)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的各种考试及格应当达到的精通标准；

(f)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肄业人员行为应当遵守的条例；

(g) 提出有关研究所一般工作的建议，和讨论有关研究所的任何事项并就讨论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委员会可授权它按照本章程第一条第 3 段(e)分段规定已与建立关系的国家大学或相似机关，或授权研究所所长，执行本条第 6 段(d)、(e)、(f)各分段所载职务。

8. 委员会应当至少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由委员会主席或理事会召集之。

9. 委员会应当决定它自己的符合本条规定的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常会或特别会议的召开和在会议上及在其他时间的事务处理办法。

第九条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援助

非洲经济委员会应当尽量援助研究所使其工作易于进行。非洲经济委员会特别应当在研究所要求时派合格工作人员到研究所讲演，协助监督研究工作和参加研究所的讨论会。

第十条

与各组织、机关的关系

研究所应当与人口训练和研究所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与本章程附录所载国家的政府、大学或相似机关和研究组织，建立达成研究所的目的所必需或应当有的关系。

第十一条

研究所的财务资源和财务管理细则

1. 研究所经费应当来自会议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随时决定由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政府缴付的款项。此外，研究所也可以从自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得到财政及其它捐款。

2. 研究所也可能从下列机关的拨款取得资源：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其它联合国志愿基金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

3. 本条第1段所述的一切捐款应进入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由它支付与研究所有关的开支。非洲经济委员会应为来自其它联合国组织的方案及计划拨款的执行机关。

4. 非洲经济委员会应核证和认可研究所的一切财务事项并应制备和整理研究所的财务帐目。

5. 研究所的财务帐目应编入联合国的财务报告和决算表。它们均受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指示所规定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的全面管制。

第十二条

修正

本章程可由大会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接受的非洲规划人员、统计员和人口统计员会议的建议加以修正。

附 录

章程范围内的国家名单

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附件二

B. 人口训练和研究所章程

第一条

设立和目的

1. 按照联合国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于1971年11月9日签订的协定在雅温得设立的区域人口训练和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应当在该国政府的同意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本章程取代双边协定中的规定。

2. 研究所的主要目的应当是训练人口统计员,特别是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人员,和进行关于这些国家的人口及有关领域的研究并刊布研究结果。

3. 为达到前一段阐明的目的,研究所应当:

(a) 提供关于人口及有关领域的训练课程;

(b) 在研究所总部和在研究所服务的国家内安排和进行关于人口及有关领域的一切方面的研究;

(c) 同其他非洲国家内的适当国家机关和有关专门机构合作,安排关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人口问题的工作会议、讨论会和其他会议。

(d) 根据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政府的要求,在其职权和资源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

(e) 颁发与研究所开设科目课程有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给受训人员,并于得到理事会核准后酌量情形与国家大学、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或相似机关为此目的建立关系;

(f) 提供关于非洲的各种人口领域方面文件给研究工作人员和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第二条

研究所的总部

1. 研究所的总部应当设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雅温得。
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应当依该政府与联合国将签订的协定，提供或给与研究所的有效工作所需的适当房舍、设施及服务及特权及豁免。

第三条

研究所的地位和组织

1. 研究所应当是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2. 研究所应当有它自己的理事会。
3. 此外应当有一个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以及研究所的所长和其他工作人员。
4. 除大会另有规定外，研究所应当受联合国财务条例、财务细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秘书长所发一切其他行政指示的约束。

第四条

理事会的组成、职务和会议

1. 理事会组成如下：
 - (a)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以下简称“执行秘书”）应为理事会当然主席；
 - (b)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一人；
 - (c) 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依照本条第3和第4段规定选定的本规章附录所载各国中的十二个国家的每国代表一人；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代表一人。

2. 研究所所长应当担任理事会的秘书并将理事会的行动通知各方。

3. 会议于选定本条第1段(c)分段内所述的12个理事国时，应当注意必须保持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之间选择理事国的公平地域分配。

4. 按照本条第1段(c)分段选定的12个理事国，任期为四年连选得连任，但是会议初次选定时，应当指定其所选定的其中六个国家的任期是为两年。

5. 本条第1段(b)分段所指的国家和(c)分段内所述的12个理事国应当各指派在研究所的活动方面具有能力和经验的人员一名代表该国出席理事会。

6. 理事会应当：

(a) 规定研究所各项工作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和政策；

(b) 对有关研究所工作的原则和政策的执行，发出一般性的指示；

(c) 规定准许各方人员进研究所肄业的条件，和研究所授予学位及颁发文凭或证书或其他奖状的条件；

(d) 规定研究所肄业人员行为所应遵守的条例；

(e) 审查和核准研究所工作方案及其有关预算；

(f) 审查和核可研究所所长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进度报告；

(g) 审查和核可上一年研究所财务报告和决算，并就将来的资金筹措提出建议；

(h) 通过理事会主席向会议提出关于研究所工作的年度报告；

(i) 除了研究所所长的职位外，并指定研究所的其它员额。

7. 理事会得授权它已经按照本章程第一条第3段(e)分段与之建立关系的国家大学或相似的机关, 研究所所长, 或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 执行本条第6段(c)和(d)两分段内载列的任一职务。

8. 理事会应当一年举行常会一次, 经理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的理事要求时得举行特别会议。

9. 理事会应当通过它自己的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

第五条

理事会主席

1. 理事会主席应当:

- (a) 督促编制理事会各次会议的议程草案;
- (b) 召开理事会的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 (c) 经理事会核可后, 根据秘书长随时可能发出的指示, 筹募经费及其他资源。

2. 理事会主席得授权研究所所长执行本条第1段(c)分段内载列的职务。

第六条

研究所职员的任命

1. 秘书长应当:

- (a)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 任命研究所所长;
- (b) 同执行秘书和研究所所长协商后, 任命研究所其他专业人员。

2. 执行秘书应当将他按照本条任命所有人员情况随时通知理事会。

第七条

研究所所长

1. 研究所所长应当是按照本章程规定任命，任期两年，期满得续任，每次续任期间为两年。

2. 研究所所长应当遵照理事会给予的一般性指示，负责规划、组织和指导研究所的训练、研究、咨询服务和其他活动。他尤其应当：

(a) 负责研究所的组织和行政；

(b) 提出研究所的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请理事会核准；

(c) 负责按照核准的研究所工作方案和有关预算进行研究所的活动；

(d) 提出关于研究所的活动和财务状况及决算的年度报告请理事会核可，报告内应载入研究所专业员额现有空缺详情以供在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内予以公布；

(e) 将候补研究所其他专业人员职位的所有申请人名单提交执行秘书；

(f) 遵照执行秘书的指示，选择和任命人员担任研究所一般事务人员职位；

(g) 与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作出由此等组织使用研究所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的必需安排，但是必须了解就国家组织而言，未经有关国家政府核准，不得作出安排；

(h)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建立和维持求达研究所目的所必需的或应当有的联系；

(i) 进行理事会决定指定办理的其他工作或活动。

第八条

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

1. 学科和研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a) 理事会主席在注意保持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之间指派人员的公平分配的情形，指派的任大学教员或从事于人口方面工作或有关研究的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的公民六人；

(b) 由研究所学术工作人员随时选举出的研究所资深讲师二人；

(c) 研究所根据本章程第一条第3(e)分段规定而建立了颁发学位、文凭、证书及其它奖状关系的各大学和类似机关的代表一人；

(d) 研究所所长；

(e)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代表一人；

(f) 联合国人口司司长；

(g) 执行秘书指定的积极援助研究所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一人；

(h) 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合会的代表一人；

(i) 执行秘书指定的在本章程附录所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内进行人口方面工作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人；

(j)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政府主管人口统计问题部代表一人；

(k) 研究所同学会的会长；

(l) 研究所学生团体为此目的选拔的研究所学生团体代表一人。

2. 由执行秘书委派或指定、或由研究所学术工作人员选出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当是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期间，但可再次委派、指定或选出。

3. 由研究所学生团体选出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当是委员会一届会议的期间，但可连选连任。

4. 委员会在每届会会议开始时从本条第 1 段(a)分段所述成员中选出委员会主席。

5. 研究所所长应当为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

6. 委员会应当有下列的权力和职责：

(a)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应当进行的活动；

(b) 向研究所所长提出关于研究所学科课程和研究方案的设计的意见；

(c) 查明与研究所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有关的任何学科课程的内容结构和学术标准是否适当和检查研究所遵照本章程第一条第 3 段(e)分段规定与任何大学或相似机关建立的任何关系，并就所得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d) 建议理事会通过准许学生进研究所肄业和取得研究所的任何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所需的条件；

(e)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奖状的各种考试及格应当达到的精通标准；

(f) 建议理事会通过研究所肄业人员行为应当遵守的条例；

(g) 提出有关研究所一般工作的建议，和讨论有关研究所的任何事项并就讨论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委员会可授权它按照本章程第一条第 3 段(e)分段规定已与建立关系的国家大学或相似机关，或授权研究所所长，执行本条第 6 段(d)、(e)、(f)各分段所载职务。

8. 委员会应当至少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由委员会主席或理事会召集之。

9. 委员会应当决定它自己的符合本条规定的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常会或特别会议的召开和在会议上及在其他时间的事务处理办法。

第九条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援助

非洲经济委员会应当尽量援助研究所使其工作易于进行。非洲经济委员会特别应当在研究所要求时派合格工作人员到研究所讲演，协助监督研究工作和参加研究所的讨论会。

第十条

与各组织、机关的关系

研究所应当与人口训练和研究所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与本章程附录所载国家的政府、大学或相似机关和研究组织，建立达成研究所的目的所必需或应当有的关系。

第十一条

研究所的财务资源和财务管理细则

1. 研究所经费应当来自会议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随时决定由本章程附录所载各国政府缴付的款项。此外，研究所也可以从自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得到财政及其它捐款。

2. 研究所也可能从下列机关的拨款取得资源：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其它联合国志愿基金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

3. 本条第1段所述的一切捐款应进入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由它支付与研究所有关的开支。非洲经济委员会应为来自其它联合国组织的方案及计划拨款的执行机关。

4. 非洲经济委员会应核证和认可研究所的一切财务事项并应制备和整理研究所的财务帐目。

5. 研究所的财务帐目应编入联合国的财务报告和决算表。它们均受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指示所规定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的全面管制。

第十二条

修正

本章程可由大会根据经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接受的非洲规划人员、统计员和人口统计员会议的建议加以修正。

附录

章程范围内的国家名单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加蓬、几内亚、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